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原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原保荐代表人周鹏先生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职责，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顺利进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安排另一保荐代表人万能先生继续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持续督导方面的工作。

本次变更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林文坛先生（简历见公告），持续督导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附件：万能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万能先生简历

男，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参与普丽盛、赛福天、恒康家

居、金英电子等多家公司的改制辅导及上市工作，多次参与公开发行可转债、金飞达并购重组及百川股份非公开发行等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 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金卫东先生办理股权转让解除及质押手续的书面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转让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9年8月22日，金卫东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权转让协议交易业务，购回交易日期为2020年8月22日。上述事宜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二、股权质押解除的情况

2019年8月22日，金卫东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4,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期为2019年8月22日（详见公告“2018-048号公告”），该股权质押于2019年8月22日解除，本次业务已办理了相关解除质押手续。

三、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金卫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4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1%。金卫东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26,7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票的37.63%，占公司总股本的6.14%。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解除 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金卫东先生办理股权转让解除及质押手续的书面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转让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9年8月22日，金卫东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权转让协议交易业务，购回交易日期为2020年8月22日。上述事宜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二、股权质押解除的情况

2019年8月22日，金卫东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4,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期为2019年8月22日（详见公告“2018-048号公告”），该股权质押于2019年8月22日解除，本次业务已办理了相关解除质押手续。

三、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金卫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4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1%。金卫东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26,7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票的37.63%，占公司总股本的6.14%。特此公告。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陈洪东先生减持股份及质押股份的通知，获悉陈洪东先生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陈洪东及一致行动人（陈洪东、陈洪伟）；质押股数（股）：3,362,191；质权开始日期：2017年11月6日；解除质押日期：2019年8月22日；解除质押原因：提前购回；质权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6.04%。

二、股东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陈洪东先生将所持的本公司44,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期为2019年8月22日（详见公告“2018-048号公告”），该股权质押于2019年8月22日解除，本次业务已办理了相关解除质押手续。

三、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陈洪东先生将所持的本公司股票共4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1%。陈洪东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32,177,895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票的73.63%，占公司总股本的6.14%。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 文件补充反馈意见（二）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创业板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补充反馈意见（二）（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补充反馈意见（二）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补充反馈意见（二）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对和回复。现根据要求将补充反馈意见（二）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二）的回复报告〉》。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向投资者充分披露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4日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 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5亿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向投资者充分披露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4日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贵州川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公司”）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函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陈华东及一致行动人（陈华东、陈华伟）；质押股数（股）：17,000,000；质权开始日期：2019年8月22日；质押到期日期：2021年8月21日；质权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47%；用途：自用。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陈华东先生将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为310,9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02%。累计质押股份192,750,000股，占所持公司股份的61.98%，占公司总股本的47.68%。

三、备查文件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函件》。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4日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 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9日、2019年5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侯子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侯子军先生取得深证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具体事项如下：

一、独立董事是否具备一个以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经验的证明文件

截至公告披露日，侯子军先生将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为49,549,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1%。金卫东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26,7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票的37.63%，占公司总股本的6.14%。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4日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议不变更前项表决权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中除个别表决权外，中小投资者指扣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8月23日（星期五）下午2：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8月22日—2019年8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22日下午15:00至2019年8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唐湾镇金凤1号路公司办公楼3楼会议室。

(四)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19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17,188,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764,720,000股的17.97%。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8,294,0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764,720,000股的9.5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1人；代

表有表决权的股东168,294,0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764,720,000股的9.5366%。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

16.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

17.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

18.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

19.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

20